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637號

聲 請 人 嘉兆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許秀卿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鍾挪亞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(二)請確認聲請事項所載本票到期日「詳附表一」是否誤載？

請查明更正。(因聲請狀並無附表一)

(三)請陳報提示日、利息起算日各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